



臺北市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概述

為強化主計三連環，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進行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建置作業，除了法規、編列基準及預算執行率，再佐以統計指標、數值預測輔助審查，增加審查資訊，提升財務效率。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（蘇科長曉楓、陳科員翔）

壹、前言

「主計」包括歲計、會計及統計工作，具相互為用的整體性，為我國主計業務最大特色。臺北市政府主計處（以下簡稱主計處）為能使統計與歲（會）計相互為用之連環功能充分發揮，爰自民國 102 年 6 月起，冀望以整體性思維，從所有預算著手，除既有運用相

關法規、編列基準、預算執行率等要素審查外，亦從各工作計畫相關資訊，規劃建置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（以下簡稱概算審查指標），以強化主計三連環之初衷，實現主計業務連環性之功能。

貳、現行預算審查作業

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機關單

位區分為主管（25 個）、單位預算機關（117 個）及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機關（3 個）3 級。主計處針對各機關應興辦之事項，衡酌以往執行情形，以零基預算精神，依計畫優先順序，於本府核定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。若屬連續性計畫，則檢討未來四年可用資源並妥為規劃；同時檢視所編列之費用是否精確詳實依編列基準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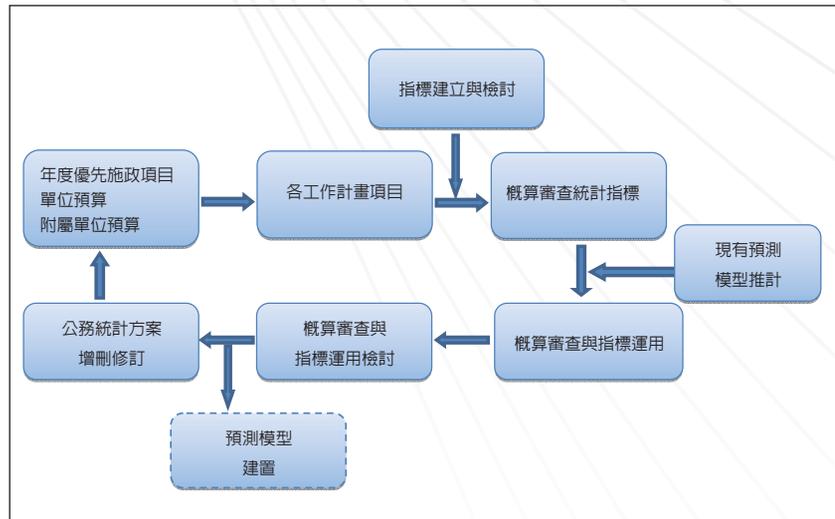
編列。

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（以下簡稱附屬單位預算），包括營業基金（4 個）、作業基金（12 個）、債務基金（1 個）及特別收入基金（14 個）預算之編製，計 31 個附屬單位預算。本處針對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，檢視其是否依企業化經營原則，提升產銷營運量，增加收入、抑減成本；而針對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預算，檢視是否以基金設置目的，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。

參、概算審查指標規劃內容及作業期程

概算審查指標建置係以本府優先施政項目及單位、附屬單位預算為對象，依其工作計畫內容，自現有公務統計資料選取呈現工作績效之審查指標，屬量為主、屬質為輔，並將指標標準化以維比較公平。而指標資料來源除公務統計資料外，各項統計指標（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等）、各機關施

圖 1 臺北市概算審查指標建置作業流程

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政報告資料及概算審查補充資料等亦均納入。

概算審查指標建置作業期程分為 3 個階段（圖 1）：

- 一、第 1 階段作業期間為 102 年 6 月至 12 月，以主計處等 10 個機關試編，以建立概算審查指標建置原則範圍，再推行各機關並完成指標資料蒐集。
- 二、第 2 階段作業期間為 103 年 1 月至 4 月，召開研商會議，針對已彙編完成概算審查指標逐項檢討其可行性及合宜性，藉此篩選建置切合審查需求指標項

目，供本府 104 年度歲出概算審核參用。

- 三、第 3 階段作業係檢討指標參用情形，於 103 年 8 月下旬進行，主要就 104 年度概算審查參用情形檢討概算審查指標項目，同時回饋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作業。

肆、概算審查指標篩選建置結果

依據前揭建置對象與選擇原則，初步選取三千餘項指標，為使建置作業確實與預算審查

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



附表 「助妳好孕」相關局處主管計畫項目及指標內容

建置對象	機關別	主管計畫項目	指標內容
優先施政項目 (助妳好孕)	民政局	生育獎勵金	嬰兒出生數、 生育獎勵金發放件數
	社會局	1. 補助 5 歲以下兒童 育兒津貼 2.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托育服務及育兒友 善園宣導輔導方案	5 歲以下人口數、 育兒友善園宣導輔導課程參與人次
	勞動局	企業托兒設施措施補助	企業申請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件數
	教育局	1. 5 歲幼兒免學費 2. 全面擴大課後留園	5 至未滿 6 歲人口數、 公私立幼兒園 5 至未滿 6 歲幼生數、 市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參加 人數、市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參加人數
	衛生局	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 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 補助	初、中期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人次、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人次
	單位預算	機關別	分支項目
研究發展 考核 委員會		市民熱線勞務委外費 用	「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」便民服 務電話通數
附屬單位預算	機關別	用途別科目	指標內容
	臺北自 來水事 業處	用人費用	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收入、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成長率
		供水費用	臺北自來水配水量、 臺北自來水售水量
		印刷及裝訂費	自來水園區遊客人次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。

有效結合，主計處會計及統計同仁共同合作討論，再由本處副處長召開多次會議，經專委以上長官與相關科室科長共同檢視指標之可行性及合宜性，篩選切合概算審查效益指標，共建置 541 個指標項目，以供本府歲出概算審核參用，指標分述如下：

一、15 項優先施政項目 篩選建置 43 個概算 審查指標

以「助妳好孕」為例，共計包含生育獎勵金、補助 5 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等 7 項政策，分別由民政局、社會局、勞動局、教育局及衛生局機關就其權管編列預算，篩選建置嬰兒出生數等 11 個指標（附表），據此為辦理生育獎勵金、補助 5 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等推動生養政策概算審查參考。以生育獎勵金預算編列為例，以嬰兒出生數為預算編列合宜性之參據（下頁圖 2）。

二、117 個單位預算機關 篩選建置 377 個概 算審查指標

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例，其主要係掌理本府施政計畫、研究發展等業務。依其工作績效及預算編列合理性檢視，篩選建置「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」便民服務電話通數 1 個指標，以 1999 市民當家熱線業務規模為概算審查依據（上頁附表）。

三、31 個附屬單位預算 篩選建置 121 個概 算審查指標

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例，其主要係掌理水源並監控水質等業務，依其工作績效及預算編列合理性檢視，篩選建置售水量等 5 個指標（上頁附表）；如印刷及裝訂費，主要用於印製自來水園區簡介等印刷品，爰以自來水園區遊客人次呈現印刷及裝訂費需求情形。

伍、結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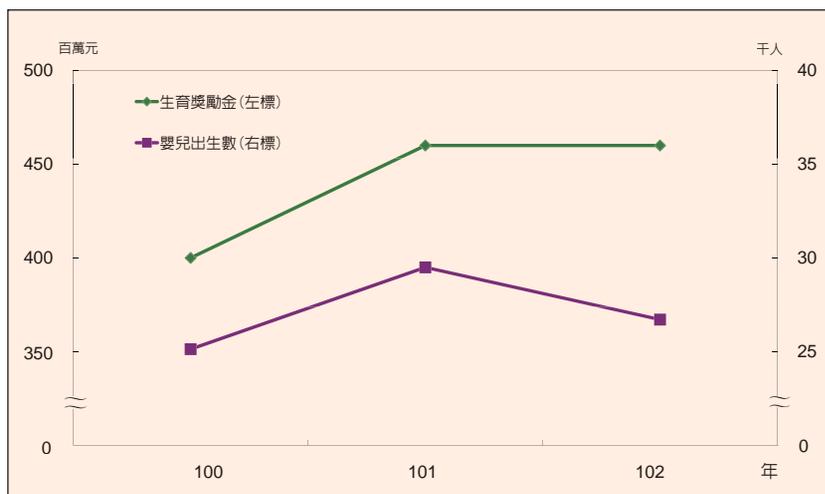
概算審查指標經篩選建置合計 541 個，提供概算審查參用，其效益主要為即時提供各項工作計畫相關統計資訊，俾

利概算審查；增加審查資訊，提升財務效率；建立預測模式；發揮主計連環職能；完備市政資料、提升統計效用。另為使概算審查指標建置日臻完善，包括建立指標項目之定期檢討機制，建立重要指標預測模型，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的增刪修訂，引入作用資訊化設計等，均為未來持續推動重點。

參考文獻

1. 「預算法」，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9231 號令修正。
2. 「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，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0885 號函。
3. 「一百零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」，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府授主公預字第 10330325600 號函。
4. 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」，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授主基字第 1030200383 號函。
5. 汪錕（1995），社論，主計月報，80（1），58-64。❖

圖 2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預算數及嬰兒出生數

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。